（上接B361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和持股证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号码：0576-841122181

联系人及其邮箱：陈志国 zqb@yonggao.com

任燕清 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2）大会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4、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 “362641”，投票简称 “永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至 2021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 1-12 分议案无需再重复投票；

2、请在表决意见的 “同意”、“反对”、“弃权” 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 或 “永高股份”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4日下午16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永高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5,141,509.43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94,858,490.5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03112920200033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3,300,985.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肆角伍分（¥ 691,557,505.4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55.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9.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9.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057.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057.0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50020710120100015823的银行账户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及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19,450,127.91	
	1207031129202000584-2	130,600,000.00	1207031129202000584下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0677630998	20,520,267.30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40,570,395.21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5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否	33,700.00	33,700.00	18,893.21	18,893.21	56.06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6,239.00	16,239.00	64.96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	11,300	10,455.75	10,455.75	92.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45,587.96	45,58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147,920,633.90元，其中黄岩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项目先期投入71,539,929.15元，湖南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先期投入76,380,704.75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9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147,920,633.9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7,920,633.90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购买了7,000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永高” ）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永高

1、公司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8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68,474,151.37	274,330,963.77
净资产（元）	229,286,994.42	227,302,952.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5,064,849.49	60,149,967.78
净利润（元）	35,114,895.87	-2,075,416.74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进行增资，旨在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东永高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高股份” 或 “公司” ）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拟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14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2日	3.57%	是
2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2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15日	1.5%-4.90%	是
3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3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4月15日	1.49%-4.91%	是
4	浙商银行	涌薪添利安享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4.00%	是
5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升鑫B-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7日	3.18%	是
6	邮政银行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1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3.51%	是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59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1月17日	5.00%	否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 “财政部” ）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 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冀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冀辰实业、雄帝科技、昇辉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程，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国刚，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